

## 可持續發展基金(「基金」)申請

### 評審準則

- **目標及意義**(例如計劃能否達到基金的目標(即促進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知、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，以及參與討論／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)，以及是否屬優先範疇)(25%)
- **計劃質素**(例如計劃是否籌劃周詳、目標清晰，並且定下量化的表現指標和切實可行的時間表)(15%)
- **成果和影響**(例如計劃能否在社區於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起積極作用)(15%)
- **財務可行性**(例如計劃的財政預算是否審慎，能否有效運用撥款)(15%)
- **申請者的往績及能力**(例如申請者在推行計劃方面是否素有佳績，團隊是否優秀)(10%)
- **計劃可持續性的潛質**(例如計劃是否具備潛質自負盈虧並能持續推行)(10%)
- **創意**(例如計劃就促進公眾認識並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，所提出的構思和方法是否具創意)(10%)